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赵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伟女士、王曼艺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赵磊先生、黄伟女士、王曼艺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

订后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